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繆礎同 電話: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449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44910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聘任辦法)第3條第3 項第2款資格疑義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5 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7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因近期接獲民眾就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提出部分疑義,為提供督導本市各市立學校聘用代理教師之聘任程序,就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之資格疑義,補充說明如下:
  - (一)有關教育部106年9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2203號函略 以:
    - 1、依92年修正公布之「師資培育法」(以下稱本法)第 20條第2項規定略以,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 課程者,其教師資格之取得,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 年內(至98年7月31日止),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





教務處 114/05/21 17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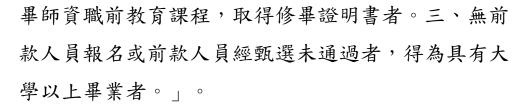
規定。同法第7條規定略以,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; 同法第9條第4項規定略以,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(含半年教育實習),成績及格者,由師資 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- 2、然依83年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7條規定略以,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:一、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。二、大學校院教育院、系、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。三、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。四、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,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。同法第8條規定略以,依前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,應經教育實習一年,成績及格,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,取得合格教師資格。
- 3、依前開規定,自92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; 始能取得由師資培育大學核發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 明書。然持96學年度前核發合格教師證書者,原則上 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- (二)另國教署112年9月15日臺教授國署國字第1120098869號 函略以:
  - 查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:「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聘任之: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修









- 2、依據上述聘任辦法規定,如無第3條第3項第1款人員報 名或該款人員經甄試未通過者。得依該項第2款辦理, 惟仍須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 之資格條件,故報考人員仍需檢具該款所規範之資格 證明或由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校出具該課程 確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資料方符報名資格。
- (三)另教育部102年10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74100號函略 以:「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條文未對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設有教育階段、科(類)之限制,因符合第2款資格 者具備教育基礎課程之專業知能,爰不限制其階段、科 (類)。」據此,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未針對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設有教育階段、科(類)限制,爰倘符合 上開規定者,得跨教育階段報考代理教師甄選。
- 三、綜上,因師資培育制度之轉換,自92學年度起,需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,始能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」,爰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係配合上開規定修正, 惟探究106年函釋之意旨,於96學年度前核發合格教師證 書,原則上皆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爰符合聘任辦法 第3條第3項第2款所訂之資格;另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 款未針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設有教育階段、科(類)限 制,爰符合上開規定者,得跨教育階段報考代理教師甄 選。







## 四、檢附國教署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

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05/21文文 10:16:56 章





